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30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职工 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姜超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 董事,姜超尚先生由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 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其他八名董事共同 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姜超尚, 男, 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业务总监;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超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0 股。姜超尚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